

職務代理人上班期間因公出差，如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可視為代理連續；惟不予計入工作日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101年9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13642568號電子郵件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……(第4項)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，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。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、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，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得併計工作日；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。」
- 二、「連續代理」自始為代理人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必要要件，不論上班日或是例假日因公出差，均須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始得計入工作日。又基於公平性之考量，上班期間因公出差，若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可視為代理連續；惟不予計入工作日。